|  |
| --- |
|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（行政处罚）填报单位：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职权编码 | 57153172-9-CF-07300 |
| 职权名称 | 对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处罚 |
| 子项名称 | 无 |
| 行使主体 |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职权依据 | 【规章】《湖北省农产品基地环境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08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发布施行）第十一条 经营、使用农产品基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保护和改善农产品基地生态环境的义务，应当开展农产品基地生态环境建设，推广应用农业环保技术。单位或个人在承包、租赁农产品基地之前，可以委托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服务。承包、租赁农产品基地的，应当保护和改善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，在承包、租赁期满前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该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进行专项监测评价。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和破坏的，责令限期治理、恢复。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(二)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，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有关规定代为执行，所需费用由承包租赁者承担，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; |
| 违法违规行为 |  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 |
| 处罚种类 | 罚款 |
|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| 无 |
| 职权运行流程 | 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审查→告知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 |
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通过举报、巡查（或者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），发现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； 2.调查取证责任：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通过搜集证据、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；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，说明处罚依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；3.审理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；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；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；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农业行政机关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；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；8.监管责任：对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监督检查；9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责任事项依据 | 1.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1年农业部令第63号）第二十六条　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，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》，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 2-1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三十七条　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。……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2-2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1年农业部令第63号）第二十七条　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。 3.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1年农业部令第63号）第三十七条　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，认为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，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。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 4.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1年农业部令第63号）第三十八条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，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，进行陈述、申辩。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。 5-1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…… 5-2.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1年农业部令第63号）第三十八条……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第三十九条　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-1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6-2.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（2011年农业部令第63号）第五十二条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并由当事人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；当事人不在的，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，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、签名、盖章的，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，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即视为送达。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，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，也可以邮寄、公告送达。邮寄送达的，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告送达的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 7-1.《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…… 7-2.《行政强制法》（2011年6月30日通过）第五十三条　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8-1《行政处罚法》（1996年3月17日通过）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。 第三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制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 |
| 职责边界 | 一、责任分工 1.市级：对市辖区内“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违法案件”查处工作；2.县级：对县辖区内“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违法案件”查处工作。二、相关依据【规章】《湖北省农产品基地环境管理办法》（1999年08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发布施行）第十一条 经营、使用农产品基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保护和改善农产品基地生态环境的义务，应当开展农产品基地生态环境建设，推广应用农业环保技术。单位或个人在承包、租赁农产品基地之前，可以委托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服务。承包、租赁农产品基地的，应当保护和改善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，在承包、租赁期满前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该农产品基地环境质量进行专项监测评价。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和破坏的，责令限期治理、恢复。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(二)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，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有关规定代为执行，所需费用由承包租赁者承担，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; |
| 承办机构 |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咨询方式 | 0714-6482289 区政府办公大楼819室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地址：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：0714-6482862邮编：435000 邮箱：xssnlj@163.com |
| 备注 |  |

**对造成农产品基地环境污染与破坏，拒不治理、恢复**

**的处罚流程图**